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518号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年9月10日下午14:50,本次股东大会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合计63,599,1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869%。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所代表股份共计63,599,1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8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200股;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

1.1 审议《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无。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5,616,072	0	7,983,115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55,616,072	0	7,983,115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00	0	0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无。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1项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贺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煦燕 张 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3,599,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10人,代表股份63,599,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8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616,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4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83,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9]第205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9月10日下午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立志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9月10日下午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969,69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9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69,90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9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990,29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08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90,50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信达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共3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32,990,296股;同意132,99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90,501股;同意1,19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32,990,296股;同意132,99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90,501股;同意1,19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32,990,296股;同意132,99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90,501股;同意1,19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9]第205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炯 饶春博

田宝才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至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32,990,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0,151,025股的60.4087%。

2、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32,969,696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220,151,025股的60.39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151,025股的0.0094%。

4、中小股东情况

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190,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0,151,025股的0.54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99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99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99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7,226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7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7.8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6.1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4,029.92万元,负债总额为45,631.35万元,净资产为138,398.56万元,营业收入为152,016.05万元,利润总额为8,525.60万元,净利润为6,375.01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9,640.05万元,负债总额为52,224.96万元,净资产为137,415.09万元,营业收入为76,494.35万元,利润总额为2,135.08万元,净利润为1,600.13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7,226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656.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